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2025  
中期報告

零碳使命

# 目錄

釋義及技術詞彙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6



## 釋義及技術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9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一期間」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義及技術詞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宏隆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陳魯閩先生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靜女士(主席)(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梁偉雄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尚海龍先生(主席)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姚宏利先生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姚宏利先生(主席)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彭麗婷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 授權代表

姚宏利先生  
彭麗婷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0樓C室

## 網址

www.winglee.com.hk

## 股份代號

9639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主要證券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連同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b>252,432</b>	400,813	(37.0)
毛利	<b>52,149</b>	80,278	(35.0)
經營溢利	<b>25,055</b>	48,465	(48.3)
除稅前溢利	<b>23,129</b>	46,988	(50.8)
期內溢利	<b>19,210</b>	37,541	(48.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b>0.02</b>	0.05	(6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面臨眾多不確定性和挑戰，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影響全球產業鏈與供應鏈穩定性。儘管國家經濟展現復甦跡象，惟香港本地建造業仍然面對多項挑戰，如建築成本上漲、勞工短缺等。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本集團保持樂觀態度，積極尋求機遇，以創新的解決方案及靈活的營運策略發揮自身競爭優勢，實行「新能源+綠色建築」雙輪驅動的業務策略，在原有基建項目的穩定基礎上，同步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以推動業務增長。

發展新能源領域是全球大勢所趨。特別是中國，在新能源和環保領域制定了宏大的目標與政策框架，包括「雙碳目標」（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達碳中和），並通過「十四五」規劃（2021–2025年）、「十五五」規劃籌備，以及一系列政策推動實施。這些政策不僅助力國家的綠色發展，也成為全球氣候治理的一大貢獻力量。

本集團以成為香港綠色基建先鋒為目標，積極承接新能源項目，致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和發展，以為企業及社會帶來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效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從事土木、機電工程以及新能源業務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以及鋼結構工程；機電工程則專注電力系統相關工程及緊急維修工程。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承接太陽能光伏工程，分銷多種電動商用車及電動工程機械，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充電及換電、回收及儲能等業務。

### 新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收益約11.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百萬港元或12%。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取得進一步進展，成功承接香港藍地石礦場攪拌站建設之相關工程，本集團提供相關土建工程、基礎建設、配套設施的建造與安裝。該項目不僅是香港首座全流程智能化攪拌站，更規劃建設七條生產線，建成後將成為全國規模最大的智能化攪拌站。同時，集團亦已獲取多份新能源設備採購訂單，展現新能源業務的規模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聯同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行業巨頭成立「零碳智能聯盟」，打造光伏、儲能、充換電、綠色交通智能應用的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建構「零碳智能空間」，用以展示各種電動重型貨車、電動建築用車輛、換電站等新能源設備，冀將其打造成綠色科技的示範基地。報告期內，透過整合三一集團的技術落地，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成功獲取工程項目及實現收入。隨著聯盟日漸壯大，有更多不同業界領先企業加入，涵蓋乘用車及商用車充電、換電等不同領域，未來在業界的影響力預期將可持續提升。我們預料，憑藉聯盟成員的技術及網絡，本集團於新能源分部的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

### 土木工程

報告期內，本集團土木工程業務錄得收益約13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4.3百萬港元或54%。土木工程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若干土木項目接近竣工，收入貢獻遞減；及(ii)其他近期投標中標的土木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報告期內尚未確認收入。本集團憑藉自身大型項目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能力，新增多個公營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五號停車場、香港路政署九龍城區項目、南丫島發電廠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古洞北新發展區工程等。

### 機電工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機電工程收益約為9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18%，主要由於九龍及新界輸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總承建商的為期8年主合約的生效。同時，本集團亦曾擔任分承建商，負責深水埗及黃大仙區配電電纜溝的開挖及鋪設工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授新合約，為中華電力輸電變電站的配電房供應及安裝滴水盤。憑藉穩定的技術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多個項目均提前於預定竣工日期完成，這有助本集團與多間公營機構及中華電力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將透過爭取更多合作機會進一步深化有關合作。

## 未來展望

### 新能源業務

為實現國家「雙碳」目標，香港致力於2050年前達成碳中和。香港特區政府於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中明確表示，將加速綠色技術落地，新能源產業將發揮關鍵作用。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措施，本集團預計，新能源業務將成為增長引擎，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發展更多新能源項目，構建「光、儲、充、換、回收」新能源服務方案，通過智能化設備的應用和先進技術，提升建築工程的執行力與效率，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市場中的核心優勢，拓展業務增長空間。憑藉「零碳智能聯盟」成員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整合推進三一集團、寧德時代等巨頭之技術落地，為全港提供技術支援及服務，帶動行業數字化、智能化和低碳化轉型。

### 土木工程

隨著香港基礎建設發展步伐加快，土木工程行業仍是重點發展領域。根據香港特區政府2025年施政報告，政府將推動「北部都會區」、河套區、新田等地多個項目建設。除未來五(5)年每年撥付約1,200億港元用於基本工程開支外，政府更額外預留300億港元，用於未來兩至三年的項目開支。此外，施政報告亦提及，政府將加快交通及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古洞站、洪水橋站的建設工程，以及跨境鐵路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最新的藍地石礦場攪拌站項目），並憑藉自身優勢積極參與項目投標，以實現穩定的利潤增長。

### 機電工程

中華電力早前公佈五年發展計劃（2024–2028年），將投入529億港元用於擴建電力基礎設施和支持能源轉型，這勢將增加電纜基建工程的需求，以實現2040年前逐步淘汰燃煤發電的目標。中華電力正與香港特區政府緊密合作，將香港北部都會區發展成為創科中心，當中需持續提升輸配電基建，預料涉及更多機電工程。本集團作為中電集團的重要合作夥伴，承擔香港多個區域的電力維護及升級項目。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參與電纜升級、智能電網等有關項目，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總結

董事會認為，儘管外部短期挑戰持續存在，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仍保持穩定，且新能源業務已順利進入快速發展階段。目前，新能源板塊雖仍處於戰略初始投資階段，相關支出規模較大，但隨著多個項目逐步落地實施，以及零碳智慧聯盟之協同效應逐步顯現，本集團有信心新能源業務將由投資階段過渡至增長階段，持續帶來新增訂單並實現穩定收入，最終成為推動整體業績增長之新增長引擎，為股東帶來更為可觀之回報。本集團現有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已融入新能源技術，促使各業務板塊間形成互補與協同效應，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400.8百萬港元減少約148.4百萬港元或37%至報告期的約25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土木工程收益減少約164.3百萬港元。土木工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土木項目於報告期內接近竣工，其收益貢獻逐漸減少；及(ii)其他近期中標的土木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報告期內尚未確認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80.3百萬港元減少約28.2百萬港元或35%至報告期的約52.1百萬港元。報告期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0.7%，相較於上一期間的20.0%，整體大致維持穩定。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約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為推廣及營運新開發的新能源設備銷售與分銷業務及零碳智能空間所產生的開支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20.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12%至報告期的約22.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的實際稅率約為16.9%，低於上一期間的20.1%。報告期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計入上一期間的約13.2百萬港元的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倘將該等一次性上市開支從除所得稅前溢利中扣除，我們於上一期間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5.7%。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37.5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約49%至報告期的約19.2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370.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51.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80.8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62.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9.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9.9百萬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因此，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面值為10,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報告期，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93.7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5倍（2025年3月31日：2.10倍）。

## 資本負債率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約為24.5%（2025年3月31日：20.5%），按相關期末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37.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16.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 財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義務結算相關的流動性風險，亦面臨與現金流量管理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性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30.4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與設備（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26.1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資本開支約為34.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20.3百萬港元），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及設備已簽訂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3.1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24.8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就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於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敞口進行對沖。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2025年4月1日，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富香港機械有限公司(賣方)簽訂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收購一套集成式充換電站、一套電動挖掘機遠程控制站及其他雜項零部件，代價為1,731,812.00港元(「**購買**」)。

鑒於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於2024年10月22日、2025年2月27日及2025年3月7日與中富香港機械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協議，分別以357,000.00港元、8,388,600.00港元及12,144,000.00港元的代價購買各類工程機械(「**先前購買**」)，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分銷。先前購買所獲工程機械主要包括電動挖掘機、輪式裝載機、貨車及自卸車。先前購買相關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本次購買協議載列條款大致一致。本次購買與先前購買的代價總額為22,621,412.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姚宏利先生（「姚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姚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積累逾26年豐富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將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力，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表現。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必要安排。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於2025年7月14日，謝嘉穎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且梁偉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14日起生效。

於2025年7月14日，董事委員會構成產生若干下列變動：

- 梁偉雄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徐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新任主席；
- 梁偉雄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徐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及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及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擬定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使用的時間表
購置更多機電機械和設備	45	67.5	(19.1)	48.4	2026年6月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35	52.5	(52.5)	—	不適用
招聘新員工	5	7.5	(7.5)	—	不適用
採購4S及企業計劃系統	5	7.5	(6.5)	1.0	2026年3月
一般營運資金	10	15.0	(15.0)	—	不適用
	100	150.0	(100.6)	49.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417名僱員（於2025年3月31日：411名），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或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到期。

於報告期，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7百萬港元（上一期間：79.6百萬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靜女士、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徐靜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報告期內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5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0樓C室。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姚宏利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姚宏隆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陳魯閩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姚宏利先生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	68%
姚宏隆先生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	17%
陳魯閩先生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15%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的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姚宏利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陳彩云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姚宏隆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劉英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陳魯閩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林忻錡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之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3.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彩云女士為姚宏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姚宏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英女士為姚宏隆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姚宏隆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忻綺女士為陳魯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20日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及(ii)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股份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已授出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1,000,000,000股股份)。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自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亦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尚未行使。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仍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股股份可供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就報告期而言，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就本公司於報告期所有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http://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的2025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要求)。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竭誠奉獻，以及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整個期間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6	<b>252,432</b>	400,813
服務成本		<b>(200,283)</b>	(320,535)
<b>毛利</b>		<b>52,149</b>	80,2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b>(4,099)</b>	—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2,880)</b>	(20,5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b>(445)</b>	1,204
其他收入	7	<b>309</b>	495
其他收益	7	<b>21</b>	172
上市開支	8	<b>—</b>	(13,156)
<b>經營溢利</b>		<b>25,055</b>	48,465
財務成本淨額	9	<b>(1,926)</b>	(1,47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23,129</b>	46,988
所得稅開支	10	<b>(3,919)</b>	(9,447)
<b>期內溢利</b>		<b>19,210</b>	37,54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元)</b>			
基本及攤薄	12	<b>0.02</b>	0.05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期內溢利	<b>19,210</b>	37,54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b>(78)</b>	1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b>(78)</b>	1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9,132</b>	37,670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	<b>120,530</b>	102,513
使用權資產	14	<b>40,103</b>	40,899
無形資產		<b>2,565</b>	2,8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b>1,503</b>	6,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b>2,776</b>	2,88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67,477</b>	155,5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50</b>	459
貿易應收款項	15	<b>40,260</b>	20,108
合約資產	16	<b>331,341</b>	270,6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13,385</b>	6,005
可收回所得稅	16	<b>—</b>	2,7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b>19,922</b>	19,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b>38,050</b>	93,676
<b>流動資產總值</b>		<b>443,408</b>	413,647
<b>資產總值</b>		<b>610,885</b>	569,216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9	<b>17,658</b>	4,051
租賃負債		<b>4,744</b>	5,370
遞延稅項負債		<b>10,267</b>	10,2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106</b>	1,04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3,775</b>	20,68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	<b>80,895</b>	91,977
合約負債	16	<b>3,030</b>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b>46,573</b>	42,212
應付董事款項	22	<b>6,500</b>	—
租賃負債		<b>5,114</b>	4,521
借款	19	<b>63,167</b>	58,233
即期稅項負債		<b>950</b>	—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6,229</b>	196,943
<b>負債總額</b>		<b>240,004</b>	217,623
<b>資產淨值</b>		<b>370,881</b>	351,593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b>10,000</b>	10,000
儲備		<b>360,881</b>	341,593
<b>權益總額</b>		<b>370,881</b>	351,593

載於第20至44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6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  
姚宏利  
主席

.....  
陳魯閩  
董事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1)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161,462	4,180	175,951	351,59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9,210	19,210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78	—	78
全面收入總額	—	—	78	19,210	19,288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10,000	161,462	4,258	195,161	370,881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計)	10	4,889	150,493	155,392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37,541	37,54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129	—	129
全面收入總額	—	129	37,541	37,67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宣派股利(附註11)	—	—	(30,000)	(30,000)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10	5,018	158,034	163,062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34,892)</b>	55,960
已付稅項	<b>(17)</b>	(255)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34,909)</b>	55,705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b>(34,140)</b>	(20,271)
墊款予董事	—	(6,363)
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2
已收利息	<b>73</b>	33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b>(34,067)</b>	(26,429)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b>(1,147)</b>	(1,33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6,100</b>	—
償還銀行貸款	<b>(6,355)</b>	(11,864)
租購所得款項	<b>24,362</b>	2,532
租購還款	<b>(5,566)</b>	(7,604)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b>(3,192)</b>	(1,351)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b>(258)</b>	(23)
償還租購的利息部分	<b>(594)</b>	(153)
向關聯方還款	—	(100)
支付上市開支	—	(4,470)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13,350</b>	(24,36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55,626)</b>	4,909
財政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3,676</b>	27,3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050</b>	32,270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1 一般資料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及新能源業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計或審閱, 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 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據此, 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 且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3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 其應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4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所得稅估計及下文所載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計提。

###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因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無法兌換為其他貨幣之外幣的外幣交易，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的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 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應用。

上述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本報告期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當期或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對可預見的未來的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 5 財務風險管理、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自身業務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 5.2 公平值估計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或計息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合理地近似於其公平值。

### 5.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及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土木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新能源，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 (i) 土木工程 —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我們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 (ii) 機電工程 — 主要從事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及
- (iii) 新能源 — 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以及新能源設備的銷售與分銷。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且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總計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機電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9,508	95,382	11,160	6,382	252,432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1,854	—	1,854
— 於一段時間	139,508	95,382	9,306	6,382	250,578
	139,508	95,382	11,160	6,382	252,432
<b>分部溢利</b>	<b>27,585</b>	<b>19,153</b>	<b>1,355</b>	<b>4,056</b>	<b>52,149</b>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總計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機電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3,812	80,728	9,923	6,350	400,813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1,000	1,000
— 於一段時間	303,812	80,728	9,923	5,350	399,813
	303,812	80,728	9,923	6,350	400,813
<b>分部溢利</b>	<b>48,129</b>	<b>23,734</b>	<b>2,986</b>	<b>5,429</b>	<b>80,278</b>

本集團位於香港。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產生自香港的外部客戶。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b) 呈報分部溢利與期內溢利的對賬

分部溢利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分部溢利	52,149	80,278
未分配金額：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9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80)	(20,5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45)	1,204
上市開支	—	(13,156)
其他收入	309	495
其他收益	21	172
財務成本淨額	(1,926)	(1,477)
所得稅開支	(3,919)	(9,447)
期內溢利	19,210	37,541

####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 (d)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土木工程	139,508	303,812
電纜工程	95,382	80,728
太陽能光伏系統	11,160	9,923
其他		
— 材料銷售	—	1,000
— 機械租賃	6,382	5,350
	252,432	400,813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e)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b>71,332</b>	143,429
客戶B	—	99,421
客戶C	<b>100,950</b>	72,981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其他收入</b>		
補貼(附註(i))		
— 政府	<b>163</b>	—
— 建造業議會	—	495
其他	<b>146</b>	—
	<b>309</b>	495
<b>其他收益</b>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72
租賃整改的收益	<b>21</b>	—
	<b>21</b>	172

附註：

(i) 補貼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b>77,702</b>	79,6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b>9,823</b>	7,8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976</b>	1,392
捐贈	<b>161</b>	3,180
與短期機械租賃有關的開支	<b>6,739</b>	13,737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b>114</b>	1,398
上市開支	<b>—</b>	13,156

##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73</b>	33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b>(479)</b>	(1,33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b>(239)</b>	(23)
— 租購利息開支	<b>(1,281)</b>	(153)
	<b>(1,999)</b>	(1,510)
財務成本淨額	<b>(1,926)</b>	(1,477)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b>3,751</b>	10,164
遞延所得稅	<b>168</b>	(717)
所得稅開支	<b>3,919</b>	9,44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集團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個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實體除外，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筆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2024年9月(於上市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約30,000,000港元，其中約23,637,000港元已以現金結清，及約6,363,000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總額。除上述者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2024年6月26日完成重組的相關股份發行的影響及於2024年10月9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性調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210	37,5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2	0.05

### (b) 攤薄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辦公設備 及傢俱	機械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25年9月30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877	22,309	352	72,843	6,132	102,513
添置	557	—	672	22,462	4,149	27,840
折舊費用(附註8)	(147)	(511)	(131)	(7,823)	(1,211)	(9,823)
期末賬面淨值	1,287	21,798	893	87,482	9,070	120,530

## 14 租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31,089	9,810	40,899
添置	—	3,692	3,692
出售	—	(512)	(512)
折舊費用(附註8)	(701)	(3,275)	(3,976)
期末賬面淨值	30,388	9,715	40,103

##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b>流動資產總值</b>		
貿易應收款項	44,674	24,545
減：減值撥備	(4,414)	(4,43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260	20,108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35,580	16,041
31至60日	1,738	2,121
61至90日	310	271
91至180日	1,180	892
180日以上	5,866	5,220
	44,674	24,545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b>合約資產</b>		
未開票收益	<b>297,580</b>	240,970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b>41,705</b>	37,200
合約資產總值	<b>339,285</b>	278,170
減：減值撥備		
— 未開票收益	<b>(6,817)</b>	(6,475)
—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b>(1,127)</b>	(1,002)
合約資產淨值	<b>331,341</b>	270,693
合約負債	<b>(3,030)</b>	—

##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b>7,028</b>	7,255
其他應收款項	<b>1,825</b>	961
按金	<b>6,035</b>	4,245
減：非流動	<b>14,888</b> <b>(1,503)</b>	12,461 (6,456)
流動部分	<b>13,385</b>	6,005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銀行現金	<b>38,050</b>	93,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050</b>	93,6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9,922</b>	19,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b>57,972</b>	113,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港元	<b>57,714</b>	112,427
人民幣(「人民幣」)	<b>258</b>	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972</b>	113,598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19,922,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9,922,000港元)已被抵押，以為若干建築合約有關履約保函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基於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19 借款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有擔保		
— 銀行貸款	<b>55,841</b>	56,096
有抵押		
— 租購	<b>24,984</b>	6,188
	<b>80,825</b>	62,284
減：非即期		
— 租購	<b>(17,658)</b>	(4,051)
即期借款	<b>63,167</b>	58,233

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主要按市場依賴的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於年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本集團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劃分的借款分析，當中並無計及按要求條款償還的影響。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償還借款：		
一年內	<b>14,845</b>	13,666
一至兩年	<b>8,178</b>	15,387
兩至五年	<b>4,718</b>	3,571
五年以上	<b>28,100</b>	23,472
	<b>55,841</b>	56,096

## 19 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8%及5.0%。

根據若干銀行借款的條款規定，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遵守若干非財務契諾。倘以租賃土地及樓宇市值計提的貸款比率超過80%，本集團須於30個曆日內將該比率恢復至70%。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該等契諾。概無跡象表明本集團在遵守契諾方面存在困難。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所有租購均由本集團所持的若干物業及設備提供擔保。35,74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2025年3月31日：30,206,000港元)，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權提供擔保，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計入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69,218	80,368
應付保留金	11,677	11,609
	<b>80,895</b>	91,9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乃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貿易應付款項

	<b>2025年 9月30日</b>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30日內	<b>37,590</b>	36,336
31至60日	<b>3,906</b>	10,750
61至90日	<b>7,208</b>	19,580
90日以上	<b>20,514</b>	13,702
	<b>69,218</b>	80,368

### 應付保留金

	<b>2025年 9月30日</b>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30日內	<b>215</b>	45
31至60日	<b>60</b>	239
61至90日	<b>13</b>	37
90日以上	<b>11,389</b>	11,288
	<b>11,677</b>	11,609

## 21 股本

###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b>法定：</b>		
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變動(附註i)	1,462,000,000	14,620,000
於2024年9月30日、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00
<b>已發行：</b>		
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	999	10
於2024年9月30日	1,000	10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	749,999,000	7,499,99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250,000,000	2,500,000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00

#### (i)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資本化發行

於2024年10月9日，資本化發行已根據股東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決議案生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0港元的金額，向於2024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9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0.73港元，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2,500,000港元。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33,2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0港元。

## 21 股本及儲備(續)

###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指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資本儲備。

## 2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a)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姚宏利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主要管理層酬金		
—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b>4,709</b>	4,096
— 退休金成本	<b>69</b>	99
	<b>4,778</b>	4,195

## 23 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 不晚於一年	<b>23,101</b>	24,791